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105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会议为“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可以于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3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重整计划的表决,具体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参见《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的公告》(2014-103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出席会

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如债权人不投票或投弃权票均视为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只有债权人通过现场参

会、网络投票或书面表决等方式之一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投同意票,重整计

划草案才有可能表决通过。管理人提醒广大债权人,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超日太阳重整失败并被清算,致使所有债权人蒙受更大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2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公告了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收购四川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购入胜,刘萍,新疆西环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托克逊县鑫天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100万元。

目前,该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托克逊县鑫天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托克逊县鑫天燃气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6521230500022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314国道东侧165公里处9区32段1栋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批发,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汽车配件,车用燃气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建材的销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66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公告了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收购四川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购入胜,刘萍,新疆西环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托克逊县鑫天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100万元。

目前,该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托克逊

县鑫天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托克逊县鑫天燃气有限公司

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5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442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10.21%),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290.6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2.42%),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世纪地和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7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5%),因质押期限到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10月14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24,096.31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数的45.2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7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数的2.01%。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0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 本公司召开的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0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2%。

8. 现场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98,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反对1,308,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34,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反对1,308,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634,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反对1,308,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